

证券代码：830994

证券简称：金友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室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761.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337.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58.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9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F52 | 批发和零售业 |
| J69 | 金融业 |
| I6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K70 | 房地产业 |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8 | 制造业 |
| I63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L7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74;M75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52 | 批发和零售业 |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65.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序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
|----|--|---|----------|-------------|
|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2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号 |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3号 |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5号 |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6号 |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监管局 | 2023年1月3日 |
| 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6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陕西监管局 | 2023年11月21日 |
| 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 北京监管局 | 2024年2月7号 |

| | | | | |
|----|-----------------------------------|--|-------------|-------------|
| | 决定书[2024]32号 | 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 |
| 8 |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 2024年3月4日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24年10月12日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24年10月12日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24年10月12日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24年10月12日 |
| 1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上海监管局 | 2024年11月19日 |
| 1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上海监管局 | 2024年11月19日 |
| 1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 上海监管局 | 2024年11月19日 |
| 1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 厦门监管 | 2024年12月 |

| | | | | |
|----|---|--|------------|------------|
| | 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局 | 19日 |
| 17 |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5年1月16日 |
| 1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证监局 | 2025年1月24日 |
| 19 |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5年2月20日 |
| 2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 2026年1月20日 |
| 21 |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军、李辉、王琳琳、金四宝、王骏、冯建江、刘永锋、李远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26年1月22号 |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吉先，2000年8月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起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和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忠贤，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年开始为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参与多家挂牌公司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淼鑫，于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4家上市公司及2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陈吉先 | 2024年2月7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 2 | 陈吉先 | 2024年3月4日 | 自律监管措施 | 全国股转公司 |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 | | | | |
|--|--|--|--|--|------------------------|
| | | | | | 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